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簡調字第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鑫賢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賢

代 理 人 黃雅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搬、劉順賢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 補 正 之 事 項：

- 一、提出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、同段1514-1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劉搬、劉順賢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- 三、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該共有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完整繼承系統表，並檢附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。
- 四、依上開命補正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

